

#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3〕7号

##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推介激励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专员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调动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努力拓展市场，全面推进培训事业发展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目标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范围

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。原则上不含合作单位的培训项目，特殊情况由所在科室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确定纳入实施范围。

### 第三章 推介工作认定

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全体教职员工（不含领导班子成员）。

第四条 培训项目推介包括项目对接、方案制定、经费

商议、协议签定等内容。项目组织实施后，利润率达到相关标准，推介人员提交《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推介认定表》（以下简称认定表）作为推介事实认定及奖励发放依据。

#### **第四章 推介人员奖励发放**

**第五条** 项目推介人员的奖励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认定表》，项目涉及人员签字认可，项目承接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字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由党政办负责录入，随项目报销时一并发给推介人员。原则上，奖励发放需随项目“一事一报”。

**第六条** 培训项目扣除总金额的 25%作为校院资源使用费，再扣除餐饮费、住宿费、车辆使用费、场地费、课时费、带班费等全部成本开支后，剩余净利润的 30%作为项目的推介奖励。最高奖励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3%，奖励为税前金额。

#### **第五章 推介违规处理**

**第七条** 项目推介过程中若存在违规获得项目资源、捏造推介事实、套取推介奖励等不良行为及违规违纪行为，按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培训项目推介过程中，项目承接科室须对培训项目进行全面审核。学院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与责任认定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奖励费用按照本办法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党政办具体实施。

附件：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推介认定表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7日



附件：

##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推介认定表

推介人姓名		承办 科室		手机号码	
项目名称			项目所在 单位		
培训对象				项目收入 (元)	
推介事实 描述	(途径或联络人, 单位需求, 对接事实描述等)				
	推介人签名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推荐奖励 情况	姓名	税前奖励金额(元)		备注	
学院意见	项目承接科室审核:	分管领导审核:		院长审批:	
	年    月    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	年    月    日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一份，原件留存培训科，推荐人留存复印件。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7日印发